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朱烨东、朱烨华、王姣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60 号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烨东、朱烨华、王姣杰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烨东、朱烨华、王姣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5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是收入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对部分应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的项目采用总额法核算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导致 2024 年年报多计收入 87,892,411.72 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.53%。

二是其他会计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存在预付账款核算不准确且减值计提不充分、政府补助核算不准确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不准确等问题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年报、2024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分别多计利润总额 347.30 万元、564.19 万元。

三是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。公司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、股东会及董事会等运作不规范、独立董事履职记录不全面、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4.1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焯东、财务总监朱焯华、董事会秘书王姣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4月28日

